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組織規程 總說明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其第五條規定本署得設航測及遙測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組織規程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分署之權限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分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五條）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組織規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辦理航測及遙測事項，特設航測及遙測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。	本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 本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農業與自然保育管理所需航測及遙測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技術發展。 二、航測與遙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控制測量。 三、航測及遙測資料之圖資測製。 四、航測與遙測圖資倉儲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 五、航測與遙測圖資流通供應之擬訂及執行。 六、航測與遙測資料於農業及自然保育管理之判釋、調查及影像應用。 七、航測及遙測相關服務資通安全之執行。 八、其他有關航測及遙測事項。	本分署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 本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本分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 本分署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本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 本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